

強化社會安全網是兒少安全與家庭福祉的答案？

藍元杉·林欣諭·廖蛟諳

壹、前言

2018年2月26日衛生福利部完備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並陸續於各縣市辦理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過程中不僅針對地方政府，亦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正式向社會大眾說明政府將主導建構一張綿密的社會安全網，同時也以此宣告負起人民安全福祉的決心。

回顧此項政策的發展脈絡，主要源自兒少社會安全事件。包括2014年鄭姓學生於臺北捷運的殺人事件；2016年四歲幼童「小燈泡」遭王姓男子隨機殺害致死事件等。其次是持續發生的兒童保護案件。雖說近年兒童保護案件數，已有逐年降低的情形。但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於受虐兒少中，6歲以下幼童的受虐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註1）。

由於多數兒童保護事件的加害人關係，為家庭內的父母、親戚、繼親及同居成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加之前述的兒少安全事件，經過事後評析，也

發現加害者本身有其需求積極關懷的成長歷程與生活背景。據此可知，如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內涵所陳，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介入，有其必要。

當代，在論述社會中個人的弱勢生活條件時，「社會排除」觀點（註2）係為重要論點。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廣為布建區域型，可以管理鄰近的社區福利資源，提供社會救助與綜合服務項目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回應個人及其家庭的多重脆弱情形，及早且近便的提供服務，進而減緩及消滅社會排除的動態累積過程，應有可預期的成效。

綜上所述，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綜合型福利服務，在實施上需求一個具有共識且目標一致，能整合公私部門力量的服務網絡。以下，筆者以本身所服務的家扶基金會為例，梳理在家庭與兒少相關服務的現場觀察與實務經驗，希冀可以為政府單位在推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此刻，就兒童福祉與家庭服務工作上，提供有關建議。

貳、短期的兒少安全治標計畫 / 長期的家庭服務政策藍圖？

按政府所公告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文本所述，該計畫以三項新思維出發，分別為「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以及「以風險類型或等級為分流，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

在此思維下，計畫內容發展出三大目標：一是「家庭社區為基石」，以落實前端預防，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促使社區成為家庭支持的推手；二是「簡化受理窗口」，以服務對象為主，進行通報整合，提升流程效率；三是「整合服務體系」，進而提供或轉介適切性的服務，滿足服務對象需求，構築出完整的安全網絡。

最終在實施上，規劃有四項具體策略分別為：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按前述的計畫思維、目標與實施策略，可以推測政府應是有感於傳統理性主義的官僚體制，已無力面對社會多元且快速變遷所衍生的各型態問題。而嘗試往特別著重於政府組織體系整合運作與協調的全觀型（holistic）政府治理方向進行調整，並期能以有限經費創造更大效能，來回應民眾真實需要。於此，對於政府思變，以具體行動試圖改善社會福利與保護服務長期分流所衍生的問題，單就此政府在社會安全與人民福祉的積極用心，著實應予

大為讚賞與支持。

然而，回到政策施行的層面上，可立即慮及的兩個明顯問題是：1. 如何提升服務網絡各單位間的合作品質 2. 以及政策預算的穩定性問題。此二問題影響的是，對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應是以短期應急的兒少安全治標型計畫來看待，或值得以長期的家庭服務社會政策藍圖視之。

一、整合 / 協調上的挑戰

當涉及整體公共服務網絡時，無論是整合（integration），抑或是協調（coordination），明顯都不如字面讀取的輕巧，實謂是知易行難。這可能的困難包含：如何克服中央政府跨部會之間的本位主義；如何創造中央與縣市政府對於政策有一致的理解與施行共識；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乃至地方型志願組織，如何形成協力的夥伴關係等。而就現階段已揭露的政策以及相關溝通資訊來看，多為結構框架的陳述，暫未有實質內容與經驗內涵。

Donald Kettl（2006）認為當代公共行政最大的問題，在於因應各種體制既有分界的解構與重整。因此，無論是政策議題的設定、政策分析與規劃、乃至政策執行與後續評估，都強調「跨域」的協調與治理能力。而跨域範圍，包含了「跨區域」（例如不同國家之間或不同城市之間）、「跨機關領域」（例如社福衛生與經濟發展之間）、「跨部門」（例如政府部門與營利部門、非營利部門之間）的概念。而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在實施上，確實涵蓋了前述這三個跨域範圍。而在跨域治理上，常見的三項問題，包含本位主義、專

業偏執以及資訊落差等，目前也正持續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發生。

例如，在筆者曾參與的幾次政策溝通會議上，時可見中央政府層級的官員，費心整理且語重心長的陳述政策初衷，但地方政府代表希冀獲得的協助，是如何實際、有效排解縣市層級政府內，跨局處間的業務主責與分工議題。

又或者，在協力民間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部分，現多是以服務項目補助資訊作為回應，尚無清楚的政策導引。所以在形式上，民間非營利組織當是看各縣市政府對於政策的各自理解與詮釋後，從其後續公告的補助或委託項目上，自行尋找合適標的參與。此與當前公共服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上，已普遍呈現的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相似。未能利用此次政策發展時機，創造出新的公私部門合作格局，殊是可惜。

有關公眾服務上的公私協力關係，最大病灶莫過於政策的模糊性，所產生的多難困境，包含了因為模糊導致互信基礎的不足；也可能過度服務特定對象而排除其他需求服務的對象；有時模糊狀態或導致自利人性出現有機可乘，進而無法達到有效治理的效果；最後，如有公私界線模糊時，亦無法真正對任一方課責，形成每個人都感覺自己已盡力卻無辜的境地。

二、政策預算可靠性的困境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可以說是目前執政黨最為重要的社會政策之一，唯長年來

臺灣政黨政治最大困境，是普遍缺乏較為穩定的政策共識。所以對應而來的是，諸多政策經費缺乏可靠性。縱使目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裹於巨型的前瞻基礎建設內，實仍可能隨執政的政黨輪替，甚或僅是行政團隊的人事變動，存在著變化風險。

其次，依循著強化社會安全網的發展脈絡來看，其重要的發展背景在於對兒少福祉的關切。如依家扶基金會在 2017 年所發佈的臺灣兒少權益白皮書所載，臺灣兒少相關預算僅占政府年度預算的 2.43%，相比美國的 7.83，有著明顯差距。若再和 OECD 國家比較，臺灣兒少福利相關的公共支出占全年 GDP 的 0.23%，遠不如 OECD 國家平均值的 2.6% (註 3)。簡言之，政府投入在家庭及兒少福祉的公共支出，原本即有積極改善的必要。

眼下政府欲從根本改善影響家庭生活與兒少安全的風險因子，具體擬定改善計畫。它需求長時間的持續推展與滾動修正。如上所陳的條件限制，如無法經立法程序設法定預算，促使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根本的法源依據。在可見的未來，或難避免有預算縮減，甚或遭到刪除的窘境。

參、家庭協助與兒童福祉密不可分

雖說，家庭內可能由多個不同年齡層的成員所組成，但未及成年自立的兒童，往往在生理條件與社會適應上，是最為需

求家庭保護的。同時，兒童也通常為一個家庭未來希望的寄託。隨著二戰過後，世界各國普遍為兒童設立福利專法，此後家庭服務工作與兒童福利發展也因此有著不可劃分的緊密性。換言之，提供家庭服務，固然以家庭為中心，但家庭內的兒少是重要的主體之一。而以下透過筆者本身的機構服務經驗，以及實務現場觀察，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於家庭生活、兒少發展需要，以及兒童保護相關議題，可以有幾項討論。

一、家庭需求主要在經濟與兒少發展上

根據 2018 年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 (註 4) 的綜合整理，可以發現貧窮弱勢家庭受限於資源不足、支持系統薄弱等多重因素影響，主要延伸出三個問題與需求，包含：與家庭整體有關的「經濟需求」，以及與兒少有關的「學習資源不足」與「未來發展受限」等。

(一) 家庭整體經濟需求議題

根據家扶基金會 2017 年的年度統計資料，其所服務的扶助家庭中，有 48.9% 的家庭，每月平均工作收入在 2 萬元以下 (家扶年報統計，2017)。在缺乏經濟安全的條件下，當家庭面臨生活壓力，例如常態性質的家庭生命週期轉換，或者是生活意外性質的失業或交通事故等，家庭都有高度可能出現無法獨立因應的危機。

(二) 兒少學習資源不足

依據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 (2018) 顯

示，兒少家中以「沒有」人可以教導兒少功課占 75.7% 最高，主要原因為「家裡的人沒有能力指導」占最多。然而，參與外部收費之補習班，對於貧窮弱勢家庭而言，是一大負擔，近 68.8% 家庭認為幫兒少出補習費感到困難，難以參與付費的課外資源。此無疑阻礙兒少天份與潛力的發揮，甚至影響了未來的發展。

(三) 兒少未來發展受限

接續上述問題，在學習資源與社會參與機會不足的不利條件下，兒少的發展潛能與想望遭到阻礙。如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 (2018) 的研究資料顯示，有 65.5% 的兒少認為家裡經濟條件對自己發展有所限制；另外認為自身沒有能力天分者占 29.1%。由此可知，兒少需要了解自己的興趣方向，並擁有多元能力培養的機會。

綜上所述，貧窮弱勢家庭在需求上，包含整體家庭經濟提升，兒少學習資源補充以及多元能力發展的機曾等。故以家扶基金會為例，在服務規劃上，包含三個核心概念的設計：「穩定生活」，優先解決家庭於收入、居住等基本生活之危機；「教育提升」，協助兒少擁有足夠的學習資源；「自立脫貧」，培力家中不同年齡層的成員有未來發展能力上的發揮與成長。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1. 穩定生活

貧窮弱勢的家庭易因遭逢家庭型態改變，或失業、意外事故，造成生活與居住等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影響。故在家庭服務上，應優先以穩定家庭生活為首要。家扶

基金會自 1964 年首創「認養制度」，透過配對媒合的方式，將社會民眾捐款匯流入所需家庭中，照顧家庭一般生活所需。另規劃以急難救助、營養品補充等，回應家庭的特殊需求。

2. 教育提升

為回應貧窮弱勢家庭的兒少，因礙於家庭經濟限制，在發展需求與學習上無法獲得滿足。家扶基金會以「學習資源計畫」提供學科與學習用品的補助，輔以「獎助學金」的設立，鼓勵兒少在學業上的努力成果。另外，藉由「課業輔導方案」、「才藝培育方案」等，提供補救教育以及多元學習機會。這些計畫皆是讓求學階段的兒少，不因家庭資源的不足，阻礙其學習發展與潛能發揮，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一項所強調的教育權實踐，應該基於機會平等基礎上。

3. 能力培養

實際上，貧窮弱勢家庭除了經濟條件外，多數家庭和一般家庭相同，無論是在家庭內的溝通、問題解決、家庭凝聚力，乃至於社會支持等面向上，都存在著各項優勢能力 (Orthner, Jones-Sanpei & Williamson 2003)。因此，家扶基金會援用「資產累積理論」(Asset-building theory) 的理念，以優勢觀點與充權概念，貫穿服務方案內涵，依照不同年齡層的發展需求，發展各能力建構服務方案，其中包含：以學齡前兒童與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兒童啟力方案」；以青少年階段為主體的「少年展力方案」；以大專院校青年為主的「青年釣竿方案」；及以成年家長工作者為對象的「家長生涯發展方案」

等。這些服務使家庭在獲得基本生活需求的穩固與滿足外，可以擁有更多能力，突破生活上的阻礙與限制。

二、兒童保護工作上困境？從發掘問題到追蹤後效的不易

前段說明了家扶基金會自經濟弱勢家庭上，觀察其需要且提供服務回應的項目與扼要內容。這些服務與資源，有助於穩固具有生活脆弱性質的家庭，避免落入高度危機的風險中，同時也積極維護兒少在發展上的需求。

然而，對已經落在高度生活危機，特別是出現兒童虐待及不當對待的家庭時，在實務現場服務困難之處，則在如何及早發掘需求協助的家庭，如何真正落實家庭工作，提供適切服務。這當中，還包含了如何持續追蹤兒童在接受服務後的改善或變化情形。

(一) 外展服務可行性與強化社區照顧層面

對於已經主動求助或透過網絡單位轉介的家庭，在經由各項服務後，多數可以改善其面對生活風險的脆弱性。然而，單從時興的網路爆料，抑或新聞披露的個案事件，可以發現處於風險環境的家庭與兒少仍有相當數量。近期，針對家庭暴力或兒童保護事件的責任通報身分已擴及社區鄰里 (註 5)，但如何加強責任通報人，或擴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可能具有潛在問題、需要的家庭，有較為正確的認識及較佳的敏感度；以及未來強化社會安全網更為廣泛設置的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是否能增加更積極的外展功能，仍是主動發掘潛在需求家庭的必要工作。

延續前段，區域型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設置上仍屬「中心化」（centralization）的型態，而「去中心化」實為當前網路時代的趨勢。筆者認為政府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廣泛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立意良好，唯該中心多普遍坐落在市區，如何向外輻射，延伸其服務效果至各服務家庭所在的社區環境，考驗著政府部門對於整合民間非營利組織，以及社區型志願型組織的網絡治理與社區工作的能力。這當中，如何更有效且主動性的培養民間單位，乃至於企業組織發展各類專精服務的社區型資源。例如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的協助，對於青少年的服務，或者是家庭親職教育等。

其次，過往政府所引領的社區工作，多以建設社區地景及在地產業發展為軸心。近期，隨著高齡化社會的需求，長期照護服務興起。在中央政府政策鼓勵下，各縣市政府廣為佈建社區鄰里性質的關懷照顧據點。此是公部門近期在社區內發展社會福利輸送網絡的具體經驗。如何以此經驗或轉化，或整合與調整，使社區也漸進具備對於脆弱家庭及其兒少有主動關懷與照顧功能，同樣是強化社會安全網最終可否真正達到政策目的之關鍵項目。

（二）與家庭工作實質不易，難為了社工

在筆者服務兒童保護的實務經驗中，可以發現要能「與家庭工作」，十分不易。在實務上，一位具有經驗的社工，需與所服務的家庭經過六個月，甚至超過一年時間，在多次不同時間與方式的接觸下，方

能有機會真正推開一個家的大門，帶動家庭成員產生改變的動力。此外，在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下，需求協助的家庭在樣態上多有不同。過往純粹的家庭弱勢條件，多不復見。包含跨國婚姻、身心障礙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與社會適應、家庭成員的精神或情緒發展議題、結構性的長期失業，或者是家庭成員的物質濫用行為…等，此些均常見於家庭內，且以多重型態存在。面對家庭的複合型需要，實不可能僅憑一位工作者本身的能力可以因應。

接續上述，媒合、轉介家庭所需資源，協同家庭與整個協助網絡人員一同工作，是社工在面對家庭多重問題與需要時，必然會有的工作手法。但常見情形是，此類資源的整合運用，多半非系統與系統間的正式聯繫。多是社工依著個別家庭的需要，透過一段時間的漸進累積，逐步對於區域資源的認識、聯繫及發展而成。換言之，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擴充服務人力的目標漸進達成後。應同步檢視家庭服務的實質內容，調整工作者的工作負荷，協助其具有長期服務的承諾，方有機會培養出一群實際上可與家庭工作的專業人力。

近幾年，家庭參與（family involvement）式的服務設計，被廣為強調。其中的重要內涵在於如何協助家庭利用社區資源，抑或以社區資源作為協助家庭的綠洲。但延續前段關於社區工作的討論，社區資源實際上也需求被發掘、培力、熟成與整合。政府部門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若無可以對應的社區資源，也易讓理念淪為口號。在過去將近10年的

時間，筆者所服務的家扶基金會持續試著更進一步的深入社區，試著找尋及培力更多對於在弱勢家庭協助上，有長期服務意願的志願者及在地組織。但可以發現，整體社會雖有捐贈金錢的善心，社區內的一般民眾對於友善弱勢家庭與兒童也具有共同認知。但能以較長時間與心力，穩定提供協助者，卻仍十分稀缺。而這也充分說明了在兒童保護通報上，社區內的一般通報，於兒童保護成案案件通報來源占比仍低之現象(註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清楚提及以家庭社區為基石，要形塑居民集體責任，培植具支持性的居住社區。這著實重要，然而卻非單一工作者或社政部門的心力可以努力達致的，恐還需要政府資源有更系統化的協助與投入。

(三) 追蹤兒保處置後效，建立一段具有修復性的專業關係

延續前述，社會安全網的建置需以家庭與兒少為核心，建立一個綜合社區各方資源的支持網絡，特別是對顯露出兒童保護問題的家庭。但在兒童接受緊急援助之後；又或者在結束家外安置，回到原生家庭之後。誰可以接住孩子後續的需要，持續提供必要的協助。同樣是在兒童保護工作當中，一個十分嚴肅的課題，而這道題目，也需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塊來回答。

兒童在經歷受虐或不當對待所帶來心理創傷後，有相當高的比例可能會出現反應性依附疾患(Reactive attachment disorder, RAD)，表現出的行為反應包含尋求安慰的矛盾心理、情緒退縮、缺乏

社交方法、正向情感降低，以及出現無法解釋的恐懼和煩躁等(Upadhyay et al., 2018)。此些心理行為症狀會反應在日常生活的行為表現與學習狀況中，並且可能會影響他們成年之後，與他人相處時的親密關係，以及育兒能力上。簡言之，這群曾經受到不當對待或虐待的兒童，他們會需求一個長期關懷與協助的機制，否則可能有家庭暴力代間循環之虞。

目前，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之規範，兒少於家外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然此項服務，目前在實務上的落實，多是委由單一民間組織承攬業務，在資源與人力上仍有諸多不足之處。唯在兒少就養、就學及就業等諸多層面的需要，恰好是強化社會安全網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可以回應的核心項目。因此，也期許未來在社會安全網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中，曾經受創的孩子，能藉由一段具有回應性的互動關係，漸進復原。

肆、兒少與家庭需有堅韌的安全網

承上，從政策實施上政府如何充分協調政府內部對政策內涵與實際施行策略有一致理解與共識，至其對外如何整合民間資源，建構一個協作的社會安全網絡，乃到實際的實務現場可以預見的服務困難，均有所討論。據此，扼要以四項建議作為小結，期盼可提供政府施政時參考，並就教於各社福先進。

一、建立標竿學習的模範

固然人群服務難透過標準化模式，作為服務開展上的框限。但在各縣市廣為佈建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後，相信必然各有所長，同時也各有需求改善之處。藉由「彌合策略」(bridging strategy)，使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間建立各種形式的合作關係，進行物質與資訊的互換。以及善用「跨界策略」(boundary-spanning strategy)，協助中心內部有適當角色擔任對外溝通的任務，讓中心服務可以與外部環境有許多的接觸，創造學習。同時建立激勵措施，以人口組成、貧窮樣貌、主要問題及社區資源等多元指標，建立不同區域型態的學習標竿，會有助於提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速度及實際服務品質。

二、系統化培力社區資源

任一接受服務的家庭，終歸會有結束服務，回到常態生活狀態的時刻。但從實務經驗可知，家庭雖透過服務，發展出面對既存脆弱條件的能力，然重複面對生活壓力時，仍較一般家庭有著更大風險。因此，政府如何仿照產業鼓勵措施，協助各有專精的非營利組織、在地社區的志願型組織、時興的新創組織，或是企業單位，可以在社區上，發展去標籤化，可以提供支持性協助服務的資源，則是相當必要的。諸如，讓具有相同家庭背景或類似照顧負擔與經驗的照顧者，可以被組織起來，在生活日常相互支持；青少年可以有一個健康、友善，且提供潛能發展的去處；育兒家庭可以近便的獲得親職資源，以及手把手的教育協助等。

三、組織及培養能與家庭工作的社會工作者

強化社會安全網鮮明的成效指標在於政府部門聘用更多的社工人力，用以提供家庭服務。然而，如前段所陳，當前社會的家庭問題繁雜、多元，即便僅是初期辨識其風險或脆弱情形，亦有不易，也就遑論在實質揭開更多家庭秘密與家庭需要後，在服務上的困難情形。暫不論從專業養成上，學校教育對於一位未來的社會工作者，有關與家庭工作的能力養成，或還需要更多提升與改善。純以現行脆弱家庭服務的制度來看，一位在實務線上的社工，被要求針對每一個案每月至少一次的訪視頻率，也規劃其負擔的個案數在 30 到 35 案之間。然而實際運作上，工作人力的補充，往往需要在單一工作者累積超過 50 個個案以上，方才有第二個人力協助分擔。此負荷對於需求高度心力投入家庭服務的工作者而言，易生心力耗竭，不利久任與服務經驗的累積，同時也會使個案暴露在服務品質參差不齊的風險上。因此，以培養一群能和家庭工作的社會工作者作為重要指標，而非單純補充工作人力，會是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續必要有積極性調整。

四、推動公共服務人員（含一般對外運營、開放的營利與非營利事業單位）具備兒童保護知能的法制化

發掘潛在遭遇問題的家庭與兒少，僅仰賴法規內的責任通報人，實務上仍有其限制與不足。鄰里內非正式支持系統的角色

色，可以是重要成員。建議政府單位可以從法規或政策上研議，是否可適度要求企業單位，針對提供服務的工作者，於其基礎的職前訓練上，納入適當時數的兒童保護相關課程。如可以使社會各層面可能與兒少有接觸的成人，具備相關的兒童保護知能，相信可以更有機會，真正達到一個兒少安全網建構之目的。

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透過社會政策與政府作為的改變及導引，可以是促使社會更為友善的一大動力。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既是必行政策，構築一張完整的社會安全網，也是一般社會基層民眾共同盼望的。但在這張環環相扣、緊密相連的社會安全網上，單純仰賴政府之力確實是不足

的，也非以某單一專業角色的獨立參與，就可以編織成網。它還需要企業、非營利組織、社區鄰里的非正式資源，以及社區的志願組織等，更需要積極的促進全民共同參與。只有以整體的公眾力量，方才能打造一個真正對於所有家庭與兒少友善安全的環境。（本文作者：藍元杉為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企畫組主任；林欣諭為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企畫組專員；廖蛟諳為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企畫組專員）

關鍵詞：社會安全網、家庭福祉、兒童保護、兒童最佳利益

📖 註 釋

註 1: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2 年受虐兒童 6 歲以下比例為 20.88%，2017 年上升至 31.87%（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

註 2: 社會排除概念有多重意義，Estivill（2003）綜合定義為：「係個人、團體與社區和該地區、核心權力、資源及傳統價值，逐漸區隔至分離，是其與經濟、政治與社會破裂的總合累積過程」。

註 3: 對比同屬亞洲地區的日本（1.5%）、韓國（1%），臺灣就兒少福利的公共支出，在 GDP 的占比上，仍顯落後。

註 4: 家扶基金會自 2008 年 6 月，以縱貫性的長期追蹤研究，多面向的探討貧窮對於兒少發展的影響。至 2018 年為止，已經出版五波研究報告。

註 5: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規定，責任通報人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為責任通報人。

註 6: 以衛生福利部 2017 年兒保成案資料中關於通報來源的統計，責任通報人占比為 85.28% (51,092/59,912)，一般通報占比為 14.72% (8,820/59,912)。

參考文獻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17)。2017 年度工作成果彙報。臺中：家扶基金會，未出版。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17)。臺灣兒少權益白皮書。臺中：家扶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18)。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 -2017 年弱勢兒少生活趨勢調查報告。臺中：家扶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8)。2017 年家內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 施虐者本身因素。取自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91-113.html>。2018 年 12 月 20 日。

Dennis K. Orthner, Hinckley Jones-Sanpei, JD & Sabrina A. Williamson (2003) Family Strength and Income in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November 2003.

Estivill, J. (2003). Concepts and Strategies for Combating Social Exclusion: An Overview. Portugal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5, 521-523.

Kettl, Donald F. (2006). Managing Boundaries in American Administration: The Collaboration Imperativ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December 2006, Special Issue.

Upadhyaya S., Chudal R., Luntamo T., Sinkkonen J., Hinkka-Yli-Salomóki S., Kaneko H., Sourander A. (2018). Parental Risk Factors among Children with Reactive Attachment Disorder Referred to Specialized Services: A Nationwide Population-Based Study. *Child Psychiatry & Human Development*. <http://doi.org/10.1007/s10578-018-00861-6>.